

2023 年光明国际汽车城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招 标 文 件

深圳市光明区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B 招标文件说明;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E 开标和评标; F 授予合同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023年光明国际汽车城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诚信承诺函

四、履约承诺函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

八、企业资质

招标函

项目名称：2023年光明国际汽车城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投标报名：投标人在投标报名截止日前，将报名函（格式自拟，需加盖公章）递交给本项目联系人，并确认报名成功。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6日18:00；

投标人可通过直接递送、邮寄等方式递交报名函。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0日14:30；

项目开标时间：2022年12月30日14:30。

投标人须派专人通过直接递送的方式，将投标文件递送至招标联系人处。逾期递交报名函、投标文件的将不再受理。

投递标书及开标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光明国际汽车城深圳市光明区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靖

联系方式：13510736374

采购人：深圳市光明区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3 年光明国际汽车城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2	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u>深圳市光明区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石围油麻岗工业区铺位41-48 后 101</u> 联系人： <u>叶靖</u> ；联系方式： <u>13510736374</u>
3	2.2	招标代理机构	无
4	18.8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光明国际汽车城
5	3.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00%
6		服务内容	中标方负责服务地点内的生活垃圾（不包含建筑、园林绿化垃圾、工业垃圾、危化品等其他垃圾）运输及处理服务。
7		质量要求	无
8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备环卫作业清洁服务资格等级证书（甲级）；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9	6.1	踏勘现场	无
10	14.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无
13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4	22.1	开标	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光明国际汽车城深圳市光明区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15	19.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	26.5	评标办法	最低价中标
17		采购预算金额	1、招标控制价：45 元/桶（660L 一桶，含税费及垃圾分拣费用）； 2、投标人可在控制价之下自主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若非发包人原因而导致最终结算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则超出的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核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招标项目完成期（交货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标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评估督导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5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条件。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按前附表第 9 项的规定执行。

B 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招标函；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采购人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0.1.1 开标信封：装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诚信承诺函
- (4) 履约承诺函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 (8) 企业资质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 4）和“报价表”（格式 5）上写明投标单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8），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无（支票或现金）。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按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

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5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完整密封（投标文件包含一正四副）。

18.3 将按本须知第 18.1、18.2 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在开标现场单独交与采购人，同时还应：

(1) 写明采购人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招标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e. 2022年12月30日14时30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交与采购人。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4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5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7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4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人。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15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人。
-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9.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2.2 所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 22.3 开标时，采购人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 22.3.1 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2.3.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2.3.3 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及监督委员会

- 23.1 采购人将根据内部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及监督委员会。
-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4.1 采购人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 24.1.1 采购人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

24.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错误的修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根据本须知第 24.2.2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 评标方法、详细评审及推荐中标人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26.4.1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6.5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将按照最低价中标的方法确定中标人，当最低报价出现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时，由评委会随即抽取 1 家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5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3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汽车城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由乙方负责甲方的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工业垃圾等其他垃圾)的运输及后续处理工作,特此签定本协议,双方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地点、范围和期限

(一)服务内容: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服务地点内的生活垃圾运输及处理服务,不包含建筑、园林绿化垃圾、工业垃圾等其他垃圾。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光明国际汽车城

(三)服务范围:光明国际汽车城

(四)服务期限:自2023年【1】月【17】日到【2024】年【1】月【16】日。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垃圾桶(660L)由乙方提供。

(二)甲方提供的垃圾桶摆放点附近需有坚固的混凝土层地面和车辆通行通道,方便车辆出入,不影响清运服务的操作以及达到市容卫生要求,如设置垃圾点附近的道路无法通行车辆,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清运问题。

(三)甲方负责将本园区的生活垃圾规范装入指定的垃圾桶内,并

清理垃圾桶点散落的垃圾入桶，确保垃圾点周围整洁。

（四）如服务区内垃圾量增加导致原设定的垃圾桶无法承载园区垃圾量，甲方应立即主动通知乙方并及时增加相应数量的垃圾桶（型号为660L），否则由于前述原因造成服务区内垃圾堆积而受到相关部门检查处罚，甲方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清运服务费，不拖欠乙方清运服务费。

（六）服务区内的垃圾桶内及周围不得堆放除生活垃圾外的其他垃圾（如建筑、园林绿化垃圾、工业垃圾等）。

（七）如果在清运过程中出现因垃圾堆放超高超重导致垃圾桶损坏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司机、运输车辆、垃圾运输服务并承担垃圾后续处理的相关费用。

（二）乙方负责运输处理双方约定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不包含建筑、园林、工业等垃圾），乙方无特殊紧急情况，不得无正当理由旷运；若发生特殊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清运垃圾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并协助甲方处理紧急情况。

（三）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与服务费总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乙方只负责双方约定地点范围的生活垃圾运输处理，不负责甲方生活垃圾的清扫保洁，散落在垃圾桶周围垃圾和非指定地点垃圾桶内的垃圾，乙方有权不进行运输或者要求甲方额外支付服务费用（费用

需经甲方审核)。

(五)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如果处理不当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乙方处理甲方的垃圾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活动,在作业过程中要服从甲方安排,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冲突。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以 元每桶(型号为660L)为单价(该价格已含税并包含垃圾分拣费),每天的垃圾运输处理桶数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员签字确认,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每月3号前向甲方发送上一月服务费的结算单,经甲方人员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费用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若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出具发票的,甲方可延迟支付服务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公司(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三)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5G5Q3U34

地址、电话: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石围油麻岗工业区铺位

五、违约责任

(一) 如非因乙方原因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达 10 天以上的, 乙方可以上月费用的 1%加收当月费用。如非因乙方原因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达 10 天的, 可视甲方违约行为,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可按上述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加收费用外, 还可以要求甲方支付 2 个月服务费(以已提供服务的月平均费用计算)作为违约金。

(二)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 2 个月服务费(以已提供服务的月平均费用计算)作为违约金。

六、争议处理

(一) 垃圾点管理在实际操作中, 如有问题, 双方应本着各自承担己方责任的解决态度, 不得有意推卸责任, 以达到妥善解决的目的。

(二) 乙方服务作业过程中如遇自然灾害(如雷雨、台风等)或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任务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时间完成。

(三) 如垃圾无法及时清运是因垃圾堆放场不合理的原因或者是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 甲、乙双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的, 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如任何一方未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无故终止本协议的, 视为违约行为, 应向对方支付 2 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以已提供服务的月平均费用计算)。

七、其他

(一) 甲方联系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联系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履约考评，乙方连续 2 个月被评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相关费用。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基本情况

为及时处理项目园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确保项目园区整洁、卫生，我司拟聘请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项目园区 2023 年度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二）采购范围

项目名称：	2023 年光明国际汽车城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光明国际汽车城
服务期限：	1 年，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止
服务内容：	合同期内中标方负责服务地点内的生活垃圾（不包含建筑、园林绿化垃圾、工业垃圾、危化品等其他垃圾）运输及处理服务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按每桶单价核算服务费，服务费按月支付，以实际垃圾量结算，采购控制价 45 元/桶（上述费用含税并包含垃圾分类费，投标人报价超出控制价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项目需求

1、合同期内中标方负责服务地点内的生活垃圾（不包含建筑、园林绿化垃圾、工业垃圾、危化品等其他垃圾）运输及处理服务。

2、中标方负责提供司机、车辆、垃圾桶、垃圾运输及后续处理的相关费用。

3、中标方负责运输处理双方约定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不包含建筑、园林、工业、危化品等垃圾），每日清运 1 次或以上，无特殊情况，不得无故

旷运。

4、中标方负责向采购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中标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采购方产生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如果处理不当造成污染的责任问题，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6、中标方处理采购方的垃圾时不得影响采购方的正常经营活动，在作业过程中要服从采购方安排，不得与采购方工作人员发生冲突。

7、垃圾桶（660L）由中标方提供。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诚信承诺函
- 四、履约承诺函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
- 八、企业资质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 (元/桶)	服务期限	备注
2023年光明国际汽车 城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大写： 小写：	2023年1月17日至 2024年1月16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将导致废标。

4、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 标 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1、根据贵方组织实施项目的招标文件，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投标人将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如有幸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单位已认真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利。

5、如我单位有幸中标，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约束我单位。

6、我单位愿意向贵司及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址：

电话/手机：

传真：

邮箱：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该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三、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 5.除以上条件，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的条件。
- 6.我单位具备环卫作业清洁服务资格等级证书（甲级）。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自愿承担投标无效的后果以及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单位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投标做到诚实，不串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3.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4.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我单位愿意接受没收投标担保的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赔偿相应责任。

5. 如我单位有幸中标，做到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以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进行履约。

6.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特别是服务期的要求，我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期要求。

7. 我单位承诺不转包或非法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非中国境内居民，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提交报名资料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八、企业资质